

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端正廉政人員風紀，維護本署及政風機構主管領導統御威信，促進團結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廉政人員風紀事項由本署專責人員、駐區視察及政風機構兼辦視察辦理視察業務。
- 三、本署得依實際需求劃分視察區域，遴派人員擔任駐區視察，辦理該視察區域內之視察業務。
- 四、本署得依實際需求指定政風機構相當層級人員擔任兼辦視察，受駐區視察之協調監督，辦理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之視察業務。
- 五、本署專責人員與駐區視察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法務部部長、署長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 - （二）受理廉政人員風紀案檢舉事項，並注意對檢舉人身分保密。
 - （三）廉政人員風紀案查察與處理。
 - （四）發掘重大偶、突發廉政人員風紀案。
 - （五）訪問轄區廉政人員與其依屬機關人員，瞭解廉政人員工作及風紀狀況。
 - （六）列席政風機構有關會議，轉達長官指示，並做風紀教育宣導。
 - （七）廉政人員間糾紛調處及生活關懷。
 - （八）政風機構重要問題之反映與建議。前項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必要範圍內，得對廉政人員工作、品德、操守、生活、交往、經濟狀況等資料進行蒐集與研析。
- 六、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掌理事項，於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內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 第二點人員執行視察業務，得提出身分證明，並為下列事項：
- (一)調查風紀案得約見當事人、關係人談話，並製作書面資料。
 - (二)約見廉政人員個別談話。
 - (三)調閱政風機構案卷或影印抄錄有關文件。
 - (四)其他必要事項。
- 八、 第二點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，各政風機構應予必要之支援協助。
- 九、 駐區視察、政風機構兼辦視察執行視察業務發生疑義，應報請本署協商解決。
- 十、 駐區視察、政風機構兼辦視察執行業務，應填寫工作報告表。
- 十一、 第二點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知之事項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- 十二、 第二點人員應以身示範，嚴肅公、私生活，公正查察處理。
- 十三、 駐區視察於駐區外執行視察業務，應向本署報備。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於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外執行視察業務，應向該管駐區視察報備。
- 十四、 本署得研訂績效指標，並參酌駐區視察意見，就各政風機構之視察業務實施評核。